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救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加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庭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宗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12年度桃簡字第138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遭偽造，伊顯非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16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無力負擔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並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自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